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244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3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8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2449号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迅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奥特迅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奥特迅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奥特迅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奥特迅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奥特迅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奥特迅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奥特迅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张朝铨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郑涵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五日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66号）核准，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9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27,208,77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13.22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359,699,939.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080,448.30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2,619,491.1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1月30日全部到位，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817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35,261.95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10,591.06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电动汽车集约式柔性公共充电站建设运营示范项目）	14,830.81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736.43
募集资金净额期末余额	10,576.51
募集资金账户期末实际余额	10,576.51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深圳湾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9550880230658400479	1.92	活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南山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73060122000287085	6.27	活期
	募集资金专户 73060122000293511	172.01	活期
	转七天通知存款 73060122000360155	1,150.00	活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南山支行	转七天通知存款 73060122000360002	4,940.00	活期
	募集资金专户 73060122000373354	45.43	活期
	募集资金专户 73060122000393078	21.95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南新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37180100100362754	10.28	活期
	募集资金专户 337180100100365154	77.43	活期
	募集资金专户 337180100100369015	11.70	活期
	募集资金专户 337180100100367890	25.90	活期
	募集资金专户 337180100100375923	0.03	活期
	募集资金专户 337180100100365398	12.09	活期
	募集资金专户 337180100100365276	22.89	活期
	转七天通知存款 337180100200153109	635.74	活期
	转七天通知存款 337180100200153339	1,503.31	活期
	转七天通知存款 337180100200153574	1,370.82	活期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转七天通知存款 337180100200153450	123.34	活期
	转七天通知存款 337180100200153081	296.60	活期
	转七天通知存款 337180100200153211	148.80	活期
合 计		10,576.51	

公司与上述相关银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详见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变更情况

2023年度，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

（1）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及置换安排

本次电动汽车集约式柔性公共充电站建设运营示范项目（下称“示范项目”）调整后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4,683.95万元，董事会同意公司置换在2020年6月29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由子公司预先投入“电动汽车集约式柔性公共充电站建设运营示范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金额为3,490.64万元。

（2）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及置换安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708.04万元，2020年6月29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60万元，本次拟

置换金额为160万元。

公司于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完成了上述置换。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度，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超募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5日

附件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时间：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261.9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44.0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421.8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和 募 集 金 投 向	是否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1. 电动汽车集约式柔性公共充电站建设运营示范项目 2. 补充流动资金								
1.	否	24,683.95	24,683.95	5,344.09	14,830.81	60.08%	2024-12-31 注(1)	不适用	-	否
2	否	10,578	10,578	0	10,591.06	100.12%	-	不适用	-	否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小 计		35,261.95	35,261.95	5,344.09	25,421.87			不适用		
超 募 资 金 投 向	不适用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原因（分具体项目）	<p>电动汽车集约式柔性公共充电站建设运营示范项目未达到计划的进度，主要原因为：由于新能源汽车充电市场状况与预期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该项目进行逐步投入，因此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存在着一定的差异，项目建设周期较原计划相应延长。公司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结合项目当前的实施进度，将募投项目“电动汽车集约式柔性公共充电站建设运营示范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p>									
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额、用途及使用	不适用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进展 情况	
募 集 资 金 投 资 项 目 实 施 地 点 变 更 情 况	适用，见公告正文第三节“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变更情况”。
募 集 资 金 投 资 项 目 实 施 方 式 调 整 情 况	不适用
募 集 资 金 投 资 项 目 先 期 投 入 及 置 换 情 况	适用，见公告正文第三节“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 置 募 集 资 金 时 充 动 资 金 情 况	不适用
用 置 募 集 资 金 进 行 现 金 管 理 情 况	适用，见公告正文第三节“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五）“使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放和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项目可行性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电动汽车集约式柔性公共充电站建设运营示范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